

111 年度苗栗縣人本交通繪畫比賽報名表

- 1 辦法：依據「苗栗縣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」實施計畫。
- 2 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藝術創作，透過繪畫方式表現學生對於人本交通精神之認識，特舉辦繪畫比賽，鼓勵參賽者藉由對於人本交通特色、公共通行權落實等了解，或是親身體驗人本交通相關設施建置的經驗，表現於畫紙上，以活潑的表現方式落實人本交通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，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- 3 辦理單位：
 - 3.1 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- 3.2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4 參加對象：苗栗縣所屬各公私立國小與國中在學學生。
- 5 甄選規則
 - 5.1 活動組別：

共分為國小低年級組(1、2年級)、國小中年級組(3、4年級)、國小高年級組(5、6年級)、國中組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，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。
 - 5.2 繪畫主軸：設定與「人本交通」相關的主題，自由創作與人本交通特色、公共通行權落實等相關的故事。
 - 5.3 活動日期：
 - 5.3.1 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5.3.2 獲獎公告：經評選後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公布於活動官網(苗栗縣政府「人本交通學習網」)。
 - 5.3.3 頒獎日期：將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擇期另行公告辦理。
 - 5.4 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 - 5.4.1 請詳閱本比賽辦法後，完整且正確填寫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(附件一)、附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(附件二)與作品說明表(附件三)，並由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，與作品共同檢附寄送至 **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收**。國小低年級組另請於活動官方網站下載著色底稿，統一規格以著色方式進行作品創作。
 - 5.4.2 參賽者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(或包裹，快遞，便利商店託運等)，以郵戳為憑，參賽作品請在指定時間內繳交，逾期恕不辦理收件。
 - 5.4.3 參賽者並須自行掃描作品檔案，檔案須為作品完整正面影像，上傳至官網繪畫比賽頁的指定上傳區，作為民眾票選使用。檔案命名格

式：作品-組別-校名-作者，例：作品-國中組-頭份國中-王大明。

5.4.4 學校可團體統一送件，報名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，以備查驗。惟參賽者仍需自行掃描作品檔案，並將掃描電子檔上傳至官網繪畫比賽頁的指定上傳區。

5.4.5 相關文件均需繳齊，未繳齊或資料不正確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，不予評選。倘有未盡事宜，敬請聯繫活動小組(前往活動官網，點選「聯絡我們」即可留言，活動小組將盡快回覆)。

6 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6.1 作品規格：

6.1.1 四開尺寸(約 53x39 公分)，不限紙張種類，惟水墨畫需自行表貼於襯紙上，其餘皆不須裱框。

6.1.2 創作形式：畫具及顏料素材不拘，限平面手繪創作(不包含電腦繪圖合成)，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6.1.3 國小低年級組請先於活動官方網站下載著色底稿，並自行印出，統一以著色方式進行作品創作，並可適切增加部分自創繪畫。

6.2 評選標準：

6.2.1 主題適切性 30%。

6.2.2 內容結構 30%。

6.2.3 色彩表現 15%。

6.2.4 繪畫技巧 15%。

6.2.5 民眾票選 10%

6.3 參賽作品電子檔案將統一於官網上架，進行民眾票選。

6.4 決選：請專業評審委員進行決選

得獎名單公布：邀請專家學者評選，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，獲選作品將公告於苗栗縣政府「人本交通學習網」。

7 獎項：

依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等四組，每一組別均各自選出各獎項得獎者，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，獎項及內容如下：

7.1 各組獎項說明：

7.1.1 特優：共 1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盃乙座，並致贈新台幣 5,000 元之獎金。

7.1.2 優等：共 3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盃乙座，並致贈新台幣 3,000 元之獎金。

7.1.3 甲等：共 5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新台幣 1,500 元之獎金。

7.1.4 佳作：共 10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新台幣 500 元之獎金。

7.2 獲獎名額：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8 授權與注意事項

- 8.1 作品於送件同時，視為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已同意依著作權法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傳輸及上網等各項權利，不需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- 8.2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品及獎狀。
- 8.3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格上詳載正確個人資料，作品形式不合規定、資料繳交不齊全、不正確或未依自身實際年級選取參賽組別者，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- 8.4 得獎公布後於 14 個工作天內辦理退件，由活動小組代為郵寄掛號(包裹)，未註明「是否退件」或未提供詳細退件資訊者將由活動小組代為處理。
- 8.5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8.6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規範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各項規範。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規範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請詳閱本徵選辦法，以上若有疑慮者，請自行斟酌參賽。
- 8.7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保留修訂之權利與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。

附件一 111 年度苗栗縣人本交通繪畫比賽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

參賽組別(單選)	<input type="radio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國中組		
參賽者姓名		參賽者出生年月日	
參賽者身分證字號		參賽者性別(單選)	<input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
參賽者就讀學校		參賽者班級	年 班
參賽者通訊地址			
參賽者 E-mail	(若無 E-mail 請填「無」)		
參賽者聯絡電話		是否須辦理退件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法定代理人姓名		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通訊地址			
法定代理人 E-mail	(若無 E-mail 請填「無」)		
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願遵守比賽辦法及授權與注意事項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			
<h3>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</h3> <p>本人(參賽者)_____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傳輸及上網等各項權利，不需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聲明人(參賽者)親筆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註：20 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			
<p>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二

參賽者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

證件影本需可清楚辨識為參賽者本人，並請浮貼於下方空白處

